

# 民国年间冀南农村家庭形态研究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 人口研究所,北京 100732)

**[内容提要]**本文利用档案资料和实地调查数据对冀南农村土改前的家庭形态进行了探讨。特别是不同阶级家庭中家庭形态的差异作了分析。根据本项研究,土改前各个村庄核心家庭均是多数,但它还只是一个简单的多数。富裕中农以上家庭中复合家庭占较高比重,或者说,复合家庭是富裕自耕农努力维持的家庭形态。但对贫农、佃农和佣工家庭来说,谋生的压力使大家难以相互顾及,缺少组成大家庭的经济条件。

冀南农村的家庭规模土改前基本上保持在5口的水平。家庭规模大小与人均土地数量有很大关系。但这不等于说,人均土地数量最多的地主,家庭规模就最大。整体上看,富裕自耕农或者说上中农、富农的家庭规模相对最大。无地者因生存条件差,抚养人口的能力低,家庭规模最小。

土改前,冀南农村3代同居家庭占一定比例,但2代家庭都是比例最大的家庭类型。调查数据揭示出这样的特征:2代户以核心家庭为主,3代户以直系家庭为主,2代家庭中有较高比例的直系和复合家庭。子代婚后没有及时生育,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直系家庭仍以两代为主,它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传统社会早婚未能实现早育现象的存在。

**关键词:**民国年间;冀南农村;家庭形态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3)03-0010-19

家庭形态研究是认识家庭结构、规模和居住方式的重要内容。家庭形态与家庭生产、生活方式和地区习惯风尚有密切关系,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地区之间家庭形态也会有差异。本文将利用档案资料和实地调查资料<sup>①</sup>对冀南农村的家庭形态进行实证分析,以期对土改前传统社会农村的家庭形态有进一步的认识。

## 一、冀南农村的家庭结构

对家庭结构进行分析,我们将沿用多数人口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家庭类型划分方法。同时为了使观察更细致一些,我们对类型作了微小的调整。

### (一)土改前家庭结构基本状况

表1 5个调查村庄土改前的家庭结构

家庭类型 <sup>②</sup>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一般核心家庭	79	41.6	75	42.4	85	51.5	150	43.5	93	44.9
扩大核心家庭	2	1.1	6	3.4	2	1.2	11	3.2	7	3.4
核心家庭小计	81	42.7	81	45.8	87	52.7	161	46.7	100	48.3

[收稿日期]2002-09-12

直系家庭	63	33.2	48	27.1	43	26.1	108	31.3	60	29.0
复合家庭	5	2.6	9	5.1	6	3.6	17	4.9	6	2.9
直系复合家庭	25	13.2	26	14.7	14	8.5	33	9.6	21	10.1
复合家庭小计	30	15.8	35	19.8	20	12.1	50	14.5	27	13.0
残缺家庭	1	0.5	0	0	1	0.6	1	0.3	0	0
单人家庭	15	7.9	13	7.3	14	8.5	25	7.2	20	9.7
合计	190	100.0	177	100.0	165	100	345	100	207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村庄阶级成分登记表汇总得到。以下表格数据来源除特别说明外同此。

说明:冀南农村调查村庄土地改革在1946年进行,土地改革的人口和财产依据是1944年。

根据表1,5个村庄土改前家庭结构中核心家庭是占比最大的家庭类型。与我们对18世纪的个案研究相比,核心家庭所占比例有所降低,不过各村庄中所占比重均在40%以上。

各个村庄直系家庭比重均占第二位。处于平原地区的西大庄村,直系家庭比例接近总家庭数的三分之一。直系家庭比例最低村庄也占约四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单人家庭在5个村庄均占较高比例,而且各村比例非常接近,即基本上都在7-9%的比例范围内。这些单人家庭户主的身份多种多样,既有守寡妇女,也有丧偶鳏夫,还有未婚配男性。

## (二)传统时代家庭结构所受影响

### 1. 家庭成员生存状态与家庭结构

#### (1) 兄弟或儿子数量对家庭结构的影响

在18世纪个案研究中,我们对兄弟数量或儿子数量作了考察,认为,家庭结构形成类别中,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那么兄弟数量或儿子数量在土改前家庭结构形成中处于什么状态?为了对此有进一步认识,调查问卷中,我们设计了被访对象“父辈和本辈兄弟数量”(若是女性则要问其娘家父亲的兄弟数量、其本人和其丈夫的兄弟数量)这一问题。它对我们了解土改前家庭成年男性数量构成有重要意义。

我们所调查1999年60岁和70岁男性父辈、本辈兄弟数量构成如表2所示。

表2 60岁和70岁以上年龄段调查对象成年兄弟数量构成

兄弟数(个)	70岁以上				60-69岁	
	父辈		本辈		父辈	
	样本数	%	样本数	%	样本数	%
1	116	30.13	69	32.2	34	37.0
2	128	33.25	68	31.8	27	29.3
3	70	18.18	43	20.1	14	15.2
4	47	12.21	19	8.9	11	12.0
5	15	3.89	11	5.1	3	3.3
6	7	1.82	3	1.4	2	2.2
7	1	0.26	1	.5	1	1.1
8	0					
9	1	0.26				
合计	385		214	100.0	92	100.0

资料来源:同表1。

这一兄弟数量构成与我们对18世纪的调查也很相近,特别表现在前3项兄弟构成状况上。18世纪的调查为34.10%、38.30%和15.90%<sup>④</sup>。独子家庭比例都在30%以上。两个和3个兄弟之和均为50%以上。从一定程度上讲,独子家庭比例,18世纪的调查更接近实际。因为作为一项回

顾性调查,独子家庭留下后代的比率要比2子以上家庭小。即使如此,两项调查表明,传统社会中,从兄弟数量上看,约三分之一家庭没有条件组成复合家庭。实际上,同一辈人中,还有一定数量家庭没有儿子,这些家庭一般在10%左右。他们也是一个地区家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家庭的夫妇有的过继同辈近亲儿子作为传人,若从只有两个儿子的兄弟家庭中过继一人,那么将直接增加独子家庭数量。总之,我们认为,传统社会中,至少有40%的家庭具备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然而,正如前面统计所显示的,调查村庄都没达到这一比例。这说明兄弟婚后分家的行为比较普遍地存在着。

根据上表,弟兄3个以上家庭占成年男性子女家庭比例在36%上下。或者说,它比兄弟两个家庭稍多一些。那么,社会实际中,哪两类家庭更容易构成复合家庭呢?下面我们来具体看看调查村庄复合家庭与兄弟数量的关系。

表3 复合家庭与兄弟数量关系

兄弟数 (个)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家庭结构		数	家庭结构		数	家庭结构		数	家庭结构		数	家庭结构		数	家庭结构		数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一般 复合	直系 复合									
2	5	100.0	13	52.0	18	9	100.0	19	73.1	28	4	66.7	5	35.7	9	15	88.2	17	51.5	32	4	66.7	12	57.1	16	
3			8		8			3		3	2		7		10	2		10		12	1		9		10	
4			2		2			4		4			2		2			4		4	1					1
5			2		2													2		2						
兄弟3个以上所占%			123	48.0				7	26.9	2		9	64.3	2	14.3	16	48.5			2	33.3	9	42.9			
合计	5		25		30	9		26		35	6		14		20	17		33		50	6		21		27	
兄弟2个所占%	18	60.0				28	80.0				9	45.0				31	62.0				16	59.3				

资料来源:同表1。

由表3可见,西大庄村和双寺村一般复合家庭均由兄弟2个组成,其他村庄也多由两个兄弟构成。可见,若无父母约束,多个兄弟不分家组成复合家庭是比较困难的。各村庄中,直系复合家庭也以父母在世由两个已婚儿子所组成占多数。只有庆有庄村例外,兄弟3个以上占多数。兄弟2个所组成复合家庭占多数表明,3个以上已婚兄弟组成的大家庭是难以长期维系在一起的。

### (2) 婚姻状况对复合家庭的影响

家庭中若只有两个兄弟,组成复合家庭的条件是均已婚配。若家中兄弟数量为3个以上,有两个已婚,就具备了复合家庭成立的条件。根据统计,西大庄村兄弟3个以上家庭为12个,兄弟均已结婚为9个,占75%;非均婚3个,25%。双寺村兄弟3个以上的家庭为7个,兄弟均婚4个,占57.1%;非均婚3个,占42.9%。庆有庄村兄弟3个以上家庭12个,尚有兄弟未婚家庭6个,占50%。曲河村兄弟3个以上家庭19个,兄弟未均婚家庭13个,占68.4%。上寨村3个以上兄弟家庭11个,非均婚家庭5个,占45.5%。可见,3个兄弟家庭中,多数兄弟都已完婚。也有一部分家庭,少则四分之一,多则三分之二有尚未完婚兄弟。

西大庄村和双寺村有未婚兄弟的复合家庭全部为直系复合家庭。曲河村13个有未婚兄弟家庭中,仅有1个是一般复合家庭,占7.69%;上寨村6个家庭中,也仅1个家庭有未婚兄弟,占17%。这表明绝大部分有未婚兄弟复合家庭是父母或父母一方尚存的直系复合家庭,而不是父母去世、由兄弟组成复合家庭。它告诉我们,完婚是父母的义务,而不是兄弟的责任。5个村庄中唯一的例外是庆有庄村,其一般复合家庭中有未婚兄弟比例高一些。7个家庭中,3个家庭有未婚兄弟,占42.86%。不过这类村庄是少数。

### (3) 父母存亡与复合家庭的维系

由表4可以看出,复合家庭多数是由父母或父亲、母亲一方同两个已婚儿子组成的。它表明复合家庭的形成有赖父母约束。一般复合家庭(两个以上兄弟已婚)的存在同兄长约束能力的存在有关。

下面我们再看复合家庭中父母存亡状态。

表4 两种复合家庭的构成比例

家庭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复合家庭	5	16.67	9	25.7	6	30.0	17	34.0	6	22.22
直系复合家庭	25	83.33	26	74.3	14	70.0	33	66.0	21	77.78
复合家庭小计	30	100.00	35	100.00	20	100.00	50	100.00	27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1。

表5 直系复合家庭与父母存亡状态关系

父母存亡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父母在	18	72.0	16	61.5	9	64.3	25	75.8	8	38.1
父在	1	4.0	3	11.5	3	21.4	2	6.1	4	19.1
母在	6	24	7	26.9	2	14.3	6	18.2	9	42.9
父在总数	19	76.0	19	73.1	12	85.7	27	81.8	12	57.1
合计	25		26		14		33		21	

资料来源:同表1。

统计表明,直系复合家庭多数建立于父母健在基础上(见表5)。父母健在所形成的直系复合家庭实际与父亲对家庭事务的控制能力联系在一起。5个村庄中,除上寨村外,父亲在世状态下复合家庭比例都占73%以上。当然,也有一部分直系复合家庭是父亲去世后由母亲来维系的,并且山区的上寨村其比例达到40%。根据20世纪30年代的一些调查,一般家庭中,母亲在世、父亲去世的家庭比例要高于相反的情形3-4倍以上。

李景汉20世纪20年代末对定县的调查显示,515家中,兄弟皆已婚配同居生活者计135家。它意味着该调查中复合家庭为26.21%,略为超过四分之一。值得注意,李景汉调查中的大家庭比例相对较高,所以复合家庭比例也较高。若以一个村庄为单位对全部家庭的类型考察,复合家庭将达不到这个水平。就比例来看,定县调查比冀南调查村庄的最高水平(双寺村,19.2%)高4个百分点。另外,李景汉调查的135家中,有25个兄弟复合家庭的父母或其他长辈人皆故去<sup>④</sup>。这表明135个复合家庭中,由兄弟组成的一般复合家庭占18.52%,由父母同两个以上已婚儿子组成的直系复合家庭占81.48%。可见,复合家庭中父母所起维系作用是很大的。

表6 直系家庭与父母存亡状态关系

父母存亡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	%	样本	%	样本	%	样本	%	样本	%
父母在	32	50.8	25	53.2	20	46.5	51	47.2	43	71.7
父在	1	1.6	3	6.4	4	9.3	17	15.7	3	5.0
母在	30	47.6	19	40.4	19	44.2	40	37.0	14	23.3
合计	63	100.0	47	100.0	43	100.0	108	100.0	60	100.0

资料来源:同表1。

与直系复合家庭不同,直系家庭则更多的带有自然形成痕迹(表6),因而父亲存在与否对其影响不大;特别是其中的独子家庭,即使父亲不在,养赡母亲也是子弟不可推辞的责任。

预期寿命、生育子女数量和婚姻状况对大家庭的限制作用在工业革命前的欧洲也是如此。在高死亡率作用下,人口中达到结婚年龄者的预期寿命是很低的,因而许多结婚夫妇没有多少活至成

年的子女,只有一个儿子或一个女儿,在这种情形下,家庭不可能经历复合阶段。即使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儿子活至成年,父亲的预期寿命可能限制复合家庭维持的长度,因为随着父亲的去世,复合家庭将解体<sup>⑤</sup>。

## 2. 复合家庭以外其他家庭的形成方式

上面重点对复合家庭的形成特征进行了分析。那么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单人家庭是不是也有自己的形成特征呢?这里,我们尝试作一分析。可将影响因素分为三种,一是自然形成,是指户主本辈和父辈没有成年兄弟,因而两代以内没有分家经历,完全是随着家庭成员生老病死和婚姻变动所形成;二是分家形成,土改时该家庭的类型是土改前通过本辈或父辈与兄弟分家形成;三是迁移形成,这些家庭户主,主要是父辈,土改前从外乡迁来,档案记载中没有提到两代人的兄弟状况,难以确定,故列入迁移形成之类。这三类之外还应有一类,就是“不详”类,难以依据家史资料找到它与同村其他家庭的关系,不过其数量很小。

下面我们看一下西大庄村和庆有庄村家庭类型形成方式:

表7 直系和核心家庭形成方式

形成方式	西大庄村		庆有庄村	
	数量	%	数量	%
自然形成	53	36.3	47	35.9
分家形成	70	47.9	78	59.5
迁移形成	20	13.7	6	4.6
不详	3	2.1		
合计	146	100.0	131	100.0

资料来源:同表1。

西大庄村146个复合家庭以外的家庭中(实际应该有160个,因有14个家庭为复原家庭,家庭信息不明确,所以未包括进去),以自然方式形成者超过三分之一,分家形成者约占一半。庆有庄村自然形成类与西大庄村基本相同,分家形成接近60%。可见,即使土改前,分家也是小家庭产生的重要方式。

## 3. 土改前家庭结构与阶级成分关系

土改时成分阶级划分的依据是家庭经济状况,因而通过成分可以大体把握土改前一个家庭的经济水平。然而,冀南农村也有这种情形,一些地主家庭往往不是村中最富的,他们中有的家庭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多是继承遗产获得),但因缺乏劳动力,或子女幼小,或家长等成年男性亡故等,不得不完全靠雇佣长工经营。但就总体情况而论,阶级成分可以对家庭经济状况有一定反映。

先看一下复合家庭。西大庄村不同成分复合家庭的比例如下:上中农和富农成分均超过20%,高于平均水平;中农以下类别低于平均水平,但地主类别相对最低。双寺村中农以上四类成分均在20%以上,贫农则仅有11.8%。庆有庄村上中农类均为复合家庭,地主类超过20%。曲河村情况比较特殊,中农和上中农、富农类别的复合家庭超过平均水平;贫下中农两个类别偏低;地主中则没有复合家庭。上寨村成分中没有地主,复合家庭主要集中于上中农类别,下中农也超过平均水平。综合以上可以看出,各村复合家庭构成既呈现循成分由低向高依次增加的主流特征,即相对来说,贫农中的复合家庭在平均水平以下,上中农等富裕成分中的复合家庭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又有不尽规范排序的另一面,多数村庄上中农类复合家庭比例最高。庆有庄村、双寺村和西大庄村上中农类复合家庭比例达到和超过50%,而地主类别在各村中互有高低。

富裕阶级复合家庭比例高意味着兄弟分家比较低。富裕之家分家比例低,许烺光有一种解释是:中国农业体系下,家户破裂导致它们低于其最大经济活动水平,而且在贫穷农民家庭中,真正决

定土地析分的,是在夫妻关系的要求针对父子关系的要求这一层面。社会等级越高,人们越密切地遵照他们的社会理想;在这些理想中,人们强调父子关系,却忽视了婚姻关系”<sup>⑥</sup>。这一解释是笼统的,甚至是牵强的。

直系家庭分布的阶级分野并不十分清楚。相对来说,中农以上类别中直系家庭比重大一些,贫农则相对较低。总起来看,各个阶级类别中,都有一定比例的直系家庭。

关于核心家庭。由于总体上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在中农,特别是上中农以上家庭占比例较大,其核心家庭比例必然较小。贫农则与此相反,其核心家庭比重基本上接近或达到50%以上。

单人家庭的阶级特征也不明显。但若从绝对数量上看,单人家庭主要集中在贫下中农类别中。西大庄村单人家庭在贫下中农中占60%,双寺村为92.31%,庆有庄村为85.71%,曲河村为92%,上寨村为90%。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感到,尽管本项研究中不同类型家庭构成比例与我们对18世纪中后期个案汇总研究结果有一定差异,但总趋向没有明显不同,或者说排位顺序基本是一致的。核心家庭比重最大,直系家庭次之,复合家庭位列第三。两项研究结果都没有形成一些学者认为的三种类型家庭各占三分之一的局面,至少在冀南农村是如此。

段纪宪根据20世纪30年代调查资料对家庭成员关系构成分析后认为,20世纪30年代中国大约70%的人口生活在核心家庭<sup>⑦</sup>。我们认为,这一判定是有问题的。按照当时的社会家庭调查(包括李景汉、卜凯等的调查),家庭成员中亲属关系的构成比例与家庭是有区别的。不同关系家庭成员所占比例不能同家庭结构比例划等号。由于对此缺乏认识,所以段纪宪对当时核心家庭所占比例的认识是错误的。即核心家庭实际比例要明显低于70%的水平。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问题,我们以冯和法等20世纪30年代对农村同居亲属所作的一项调查资料为依据加以分析。根据此调查,2927个家庭中,户主有母亲占26%,有父亲占4%,有兄弟占17%,有兄弟媳妇占11%,有侄子占8%,有侄女占5%,已婚子占31%,未婚子占45%,女占37%,儿媳占28%,孙子所占16%,孙女占12%,姊妹占3%。其他亲属如祖父母以至于曾孙共不及3%,未婚妻占1.6%。另外家庭有妻子者占78%<sup>⑧</sup>。家长绝大多数为已婚者(当然有的调查时已丧偶成为鳏夫,但其已婚身份并不改变)。按照上述资料,我们先看直系家庭所占比例。户主有母亲占26%,有父亲占4%。这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父母双全。我们认为应有25%的户主有父母或父母中的一方。家长与父母组成的至少是直系家庭。从下看,有已婚子女占31%。这里,我们不清楚家长有几个已婚子。若只有一个,那么家长与下代子女组成直系家庭不低于31%;若有两个已婚儿子则所组成的为直系复合家庭。再看复合家庭,家长有兄弟媳妇占11%,这类家庭应全是复合家庭。但上述资料中有许多交叉之处。如一个家庭既有父母,又有儿子儿媳,还有兄弟兄弟媳妇。他们所构成的只是一个直系复合家庭,而不能拆开累计。但即使如此,我们认为,本调查中的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之和也应在40%以上,当然其主要部分是直系家庭。

由此可见,当我们否定大家庭在传统社会占主导地位观点时,也不应忽视大家庭的代表类型——复合家庭的存在地位。否则许多社会现象将无法解释。

#### 4. 社会环境与家庭结构关系

华北地区清末民初以来陷入长期动荡之中。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军阀混战、土匪横行,直接波及到农村的民生;“七·七事变”以后,华北更成为日本侵华的心脏地带。民众生活陷入长期动荡之中。那么这种外部环境对家庭结构是否会产生影响。或者说,这时民众究竟倾向于共居合爨,还是另居分灶?

从文献记载看,分爨行为有增加的迹象。但在访谈中,村民则有住在一起增加安全感的说法。

但实际调查结果表明,村庄中既有一定比例的复合家庭,又有高比例的小家庭。很难判断哪一种“话语”更成立。客观地讲,家人住在一起可对土匪的骚扰增加抵御能力,但同居型分家(分家后住在同一院落)在当时社会是比较普遍的,即使分家也不会彼此置安危于不顾。所以,我们认为,外部环境对分家与否的影响可能在一个短时期能起作用,如推迟或提前一、二年分家,但在较长时期内作用并不大。关键是家庭内部关系决定着分家行为。

## 二、冀南农村的家庭规模

一般而言,人们对传统社会的家庭规模较之对家庭结构的认识要清楚得多。这是因为有大量同地区但不同时代的户和口统计数据留存下来,为进行历史变动分析创造了条件。然而,也应看到,这些资料的类型是比较简单的。只有户和口两个数字,难以看出家庭规模内部状况及其特征。

冀南农村的阶级成分档案中的户口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这种缺陷。

表8 调查村庄土改前家庭人口规模构成

家庭规模 (口)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1	15	7.9	13	7.3	14	8.6	25	7.2	20	9.7
2-3	47	24.7	45	25.4	37	22.4	69	20.0	48	23.2
4	29	15.3	27	15.3	39	23.6	72	20.9	46	22.2
4口以下家庭小计	91	47.9	85	48	90	54.5	166	48.1	114	55.1
5	34	17.9	21	11.9	28	17.0	63	18.3	32	15.5
5口以下家庭	125	65.8	106	59.9	118	71.5	229	66.4	148	71.5
6-7	35	18.4	42	23.7	26	15.8	61	17.7	40	19.3
8	8	4.2	5	2.8	11	6.7	18	5.2	9	4.3
5-8口人口小计	77	40.53	68	38.42	65	39.4	142	41.16	79	38.2
9-10	10	5.3	13	7.3	5	3.0	17	4.9	11	5.3
11-14	8	4.2	9	5.1	3	1.8	19	5.5	1	0.5
15以上	4	2.1	2	1.1	2	1.2	1	0.3		
9口以上家庭小计	22	11.58	24	13.56	10	6.1	37	10.72	12	5.80
合计	190	100.0	177	100.0	165	100.0	345	100.0	207	100.0
最小家庭规模		1		1		1		1		1
最大家庭规模		24		25		17		15		14
全村家庭人数合计		986		923		776		1744		934
平均家庭规模		5.19		5.21		4.70		5.06		4.51

资料来源:同表1。

为了对不同规模的家庭有所把握,我们依据人口数量将家庭分成三类,一是小家庭,指4口以下家庭;二是中等家庭,指5-8口家庭;三是大家庭,指9口以上家庭。

表8显示,4口以下小家庭在冀南地区各个村庄所占比例最大,具体来看,西大庄村4口以下家庭占47.9%,双寺村占48%,庆有庄村占55.5%,曲河村占48.1%,上寨村占56%。中等家庭占40%左右,并且各个村庄之间差距很小,都在38-41%之间。村庄之间大家庭显示出差异,平原和半平原地区占10%以上,丘陵和山区相对比例较低,只有5%左右。

根据1928-1933年全国16省百处家庭规模调查,5人以下小家庭占62.8%,6人以上大家庭占35.1%,独身者占2.1%。其中北方地区小家庭占57.9%,大家庭占39.7%,独身者占2.4%<sup>⑨</sup>。若冀南农村家庭规模按此标准调整,其构成将变为下表所示(表9)。

根据表9,冀南地区5个村庄的家庭规模与1928-1933年的调查比较接近。其中小家庭相差都在5个百分点之内。差异比较大的是独身者,本项调查数据比例较高。实际上抽样调查类型的

研究中,单身家庭往往会被忽视。这项以村庄全部家庭为对象的分析或许弥补了抽样的不足。而1933年 Sidney Gamble 对中国北部 1 022 个家庭的调查中,独身者占 5.6%<sup>⑩</sup>。

表9 土改前家庭规模的三种类型

家庭类型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样本量	%
独身者	15	7.89	13	7.34	14	8.48	25	7.25	20	9.7
小家庭	110	57.89	93	52.54	104	63.03	204	59.13	128	61.83
大家庭	65	34.21	71	40.11	47	28.48	116	33.62	59	28.50
合计	190	100.00	177	100.00	165	100.00	345	100.00	207	100.00

资料来源:同表1。

从平均家庭规模来看,3个平原和半平原村庄都在5人以上,丘陵和山区的两个村庄稍低一些。总的来看,5个村庄家庭规模与传统时代农村家庭规模比较一致。

数据告诉我们,尽管冀南农村平均家庭规模在5口上下,但家庭之间人口数量差别却很显著。以表8来论,5个村庄5口人家最低为11.9%,最高为18.3%。以西大庄村为例,4口以下家庭为47.9%,6口以上为34.21%,将近一半家庭难以达到平均水平,丘陵区庆有庄村和山区上寨村则超过50%。

根据从宣统元年(1909年)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5次人口统计数据,全国家庭规模平均水平分别为,宣统元年5.17、民国元年(1912年)5.31、民国十七年(1928年)5.27、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5.29和民国二十五年5.38<sup>⑩</sup>。这是官方调查,较冀南村庄家庭规模稍高一些。

李景汉1930年对冀中定县65个村庄、5255家的调查显示,1口之家为194家(其中包括老年鳏夫或寡妇,他们的亲属皆已死绝,尚有产业可以独居生活)占3.69%;4口之家最多,有852家,占总家庭16.21%;5口之家次之,有778家,占14.81%。它与冀南农村调查很接近。当然也有不一致的地方。根据定县调查,4口以下小家庭(2123家)所占比例为40.40%;5-8口(2307家)占43.90%;9口以上家庭(825家)占15.70%。15以上(26家),占0.49%<sup>⑩</sup>。同时也可看出,两者差距不是很大。因定县位于“坦平无阻的平原”,“境内不见什么巍峨的山峦,或任何险阻的关隘;所有的只是康庄大道,绿野平畴。”“一个天然完美的农业地”<sup>⑩</sup>。因而与我们所调查的融平原、丘陵和山区于一体的村落构成会有不同。陈翰笙的研究证实了我们的这一判断<sup>⑩</sup>。从另一统计中可见,定县居民的整体经济状况要好于河北其他地方:1933年全国雇农数为10.29%,黄河流域各省为11.41%,河北为11.62%<sup>⑩</sup>,而河北中部定县为1.2%,望都为1.2%,易县为6.2%<sup>⑩</sup>,清苑为3%<sup>⑩</sup>;北部的丰润为11.3%;中南部的获鹿为12.4%<sup>⑩</sup>。并且定县佃农也只有4.6%<sup>⑩</sup>,其他省区一般高于10%,多数在30-60%之间。

表10 5个调查村庄阶级成分与家庭规模

成分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贫农	130	632	4.82	110	484	4.4	128	540	4.22	211	916	4.34	123	476	3.87
下中农	3	10	3.33	21	115	5.48	6	43	7.17	28	154	5.5	51	274	5.37
中农	16	77	4.81	22	154	7	16	89	5.56	45	260	5.78	17	79	4.65
上中农	7	88	12.57	16	118	7.38	2	22	11.0	40	295	7.38	15	104	6.93
富农	15	90	6	5	34	6.8	9	59	6.56	17	100	5.88	1	1	1
地主	19	89	4.68	3	18	6	4	23	5.75	4	19	4.75			
合计	190	986	5.19	177	923	5.21	165	776	4.70	345	1744	5.06	207	934	4.51

资料来源:同表1。

总之,冀南农村土改前家庭规模与华北其他地区以及全国30年代前后人口规模调查有一致或相近之处。

阶级成分与家庭规模的关系从表10可以看出。5个村庄家庭总数中,贫农所占比例最大,其家庭规模在4个村庄都属最小之列,只有西大庄村例外。还有一点是5个村庄中贫农家庭规模都处于平均水平以下。但我们却不能由阶级类别得出最贫穷家庭人口规模最小,最富裕家庭人口规模最大的认识。5个村庄中,除山区的上寨村外(该村没有地主类别),其他4个村庄的阶级成分类别是齐全的。他们中,地主的家庭规模都不是本村中最大的,甚至在平均水平之下(西大庄村和曲河村)。值得注意的是,5个村庄中上中农的家庭规模均居第一位。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各个村庄家庭规模的阶级排序,列表如下(表11)。

表11 家庭规模阶级类别排序(1最高,6最低)

成分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排序位次	排序位次	排序位次	排序位次	排序位次
贫农	3	6	6	6	4
下中农	6	5	2	5	2
中农	4	2	5	4	3
上中农	1	1	1	1	1
富农	2	3	3	3	5
地主	5	4	4	2	

阶级出身与家庭规模某种程度的背离现象应该如何解释?5个村庄中,地主以中小地主为主。他们拥有一定数量土地,而这些土地基本上继承于上辈。土改前3年或在土改前一个时期中,他们家中缺少成年劳动力,以雇工或出租土地经营为生。上中农家庭自己拥有较大规模土地和齐全的大小生产工具,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年人口多,劳动力充足,以自己耕作为主,雇佣他人劳动为辅,或者只是在农忙季节雇佣短工。

为了对家庭阶级成分与家庭规模关系有更多的了解,我们可对华北其他地区情况加以观察。

表12 广平县土改前部分村庄阶级成分与家庭规模统计

村别	地富			中农			贫下中农		
	户	口	户均人口	户	口	户均人口	户	口	户均人口
新华营	11	54	4.81	36	286	7.94	80	390	4.88
西孟固	7	31	4.43	70	380	5.43	73	396	5.52
阴庄	7	31	4.43	39	199	5.10	45	225	5
张洞	40	180	4.5	190	756	3.98	370	1464	3.96
杜村	18	120	6.67	69	345	5	118	485	4.11
军营	32	132	4.13	93	452	4.86	295	1273	4.32
马虎庄	9	53	5.89	60	380	6.33	89	435	4.89
南韩村	18	108	6	95	344	3.62	150	506	3.37
王庄	7	59	8.43	35	202	5.77	57	246	4.32
张庄	21	112	5.33	83	388	4.67	72	258	3.58
合计	170	880	5.18	770	3732	4.85	1349	5678	4.21

资料来源:广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平县志》,文化艺术出版社,1995年。

表12统计分为地富、中农和贫下中农三个阶级类别。我们着重对地富和中农作一比较。10个村庄中地、富家庭人口规模高于中农的有4个村庄,占40%;6个村庄中农家庭规模高于地富家庭,占60%。

另一项具有全国意义的调查显示出的家庭规模与我们的调查有相近之处(见表13)。

表 13 河北等 16 省 101 处 38 256 个农家家庭大小与佃种关系(1929 - 1933 年)

阶 层	家庭数	家庭%	家庭人数	家庭规模
自耕农	19 360	50.6	104 194	5.4
半自耕农	6 795	17.8	38 569	5.7
佃农	7 440	19.4	35 425	4.8
地主	1 383	3.6	7 106	5.1
不详	3 278	8.6	13 947	4.3
总计	38 256	100.0	199 241	5.2

资料来源:乔启明著《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80页。

该调查中自耕农可视为中农,半自耕农为下中农,佃农则为贫农。4个类别中,半自耕农家庭规模最大,自耕农次之,地主位居第三。这是一项涉及范围广泛的调查。当然也有与此相反的统计:地主家庭规模整体上高于其他阶级类别。以冀南地区山区县份比较突出,如表14所示。

表 14 武安县(新解放区)土改前土地占有状况

阶级	户	%	人口	%	户均人口	土地	%	人均地
地主	1 575	2.82	10 391	5.46	6.70	201 980	29.09	19.4
富农	1 363	2.44	6 851	3.6	5.03	89 649	12.91	13.1
中农	23 509	42.1	81 452	42.8	3.46	291 629	42	3.6
贫农	22 677	40.61	74 639	39.22	3.29	111.97	16	1.5
雇农	6 717	12.03	16 976	8.92	2.53			
合计	55 841		190 309		(3.41)			

资料来源:《武安县志》卷4,第一章,农业生产关系变革,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0年,132-133页。

表中,地主家庭规模明显高于中农等家庭。就华北地区而言,山区村庄地、富家庭是相对比较少的,这主要是土地贫瘠且家庭占有耕地分散所造成。一旦成为地主,其人均占有耕地的优势将会非常明显,人口规模也会相应较大。上表武安县地主人均土地是贫农近13倍,是中农5倍多。

上述事实表明,用阶级类别来观察家庭规模差异有一定局限性。特别是对中农以上阶级类别的说明意义将受到制约。

从不同家庭财产占有状况分析家庭人口规模也许更有意义。

土改前的华北农村,土地占有数量多少仍是衡量家庭富裕程度的主要指标。土改时阶级成分划分主要着眼于生产方式,看家庭及成员剥削与被剥削程度。阶级成分高低固然与家庭财富水平高低有密切关系,但不能以此认为,村民富裕程度是以阶级差异来排序的。土改前冀南地区不少村庄都有按财富排名的做法,比较常见的是“十大户”之说(完全以财富水平来评定)。就我们的调查,能够被列入“十大户”的既有地主,也有富农,还有富裕中农和中农。村庄中的地主也有一部分能进入其中,并非全部。可见,依据家庭财富多少来分析家庭规模或许是一种比较可行的方式。

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传统社会人们会有追求家庭人丁兴旺的观念。人丁兴旺虽不是富裕的标志,但要实现人丁兴旺须有一定财力作后盾。实际结果是,农业社会中只有一部分、甚至是少部分家庭实现了这一目标。费孝通对江村穷苦之家溺婴行为分析时指出:正因为人口控制是为了预防贫穷,一些有着较大产业的家庭就不受限制地有更多的子女。他们对自己有为数众多的子女感到自豪,而在人们的眼中,又视之为富裕的象征<sup>⑨</sup>。

一般来说,家庭规模同家庭经济水平有关。传统农业社会,土地多少与家庭对其成员的养赡能力高低有直接关系。

这种情形在冀南农村表现如何?下面我们对此作一观察。需要说明的是,对上述村庄1966年绝户家庭进行复原调查时,绝户家庭的土地占有信息没有获得。因而只对1966年登记家庭土改时的经济状况加以分析。

表15 家庭土地占有状况与家庭规模的关系

土地占有亩数	西大庄村			双寺村			庆有庄村			曲河村			上寨村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家庭数	人口数	家庭规模
0	34	114	3.35	20	63	3.15	10	25	2.5	45	142	3.16	33	98	2.97
0.4-3	25	116	4.64	17	73	4.29	14	49	3.5	45	208	4.62	41	166	4.07
3.1-5	25	129	5.16	12	49	4.08	16	59	3.7	39	176	4.51	25	114	4.6
5.1-8	17	90	5.29	26	117	4.5	15	60	4	31	131	4.23	30	155	5.17
8.1-12	15	84	5.6	21	117	5.57	17	75	4.41	40	214	5.35	28	167	5.96
12.1-19	16	87	5.4	17	77	4.53	16	78	4.88	47	279	5.94	22	136	6.18
20-25	8	56	7.0	18	124	6.89	16	95	5.94	22	170	7.73	3	22	7.33
26-30	7	61	8.71	16	130	8.13	15	81	5.4	16	86	5.38	0	0	
31-35	5	35	7	7	51	7.29	8	42	5.25	11	96	8.73	4	34	8.5
36-40	2	13	6.5	1	10	10	2	12	6.0	8	76	9.5			
41-49		0		1	12	12	1	6	6.0	5	37	7.4			
50-59	7	65	9.29	2	16	8	3	16	5.33	3	25	8.33			
60-79	7	54	7.71	1	7	7	6	55	9.17	4	30	7.5			
80-99	2	31	15.5	1	9	9	3	17	5.67	3	16	5.33			
100-149	1	5	5	2	38	19	5	44	8.8						
150-199	1	2	2				2	21	10.5						
200	1	12	12				1	7	7						
合计	173	954	(5.51)	162	893	(5.51)	150	742	(4.95)	319	1686	(5.29)	186	892	(4.80)

资料来源:同表1。

由表15可见,土地占有数量对家庭规模的影响作用是明显的。无地家庭人口规模都不超过4口。庆有庄村8亩以下耕地家庭的人口规模都在4口以下,占总数26.67%。从表中我们还可以看出这样一个特征:由无地到30亩之间,家庭规模基本上呈逐渐上升趋势。这一区间家庭数量西大庄村占(147家)84.97%,双寺村(147家)占90.74%,庆有庄村(119家)占79.33%。它说明冀南调查村庄80%的家庭人口数量同土地占有有密切的关系。其余10-20%家庭占有土地数量较多,其家庭人口并未随土地占有数量增加呈有规则的变化。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除个别情况外,占有土地数量较多的家庭,其人口规模也较高。如西大庄村除1户外,30亩以上家庭的人口规模都在6口以上,双寺村均在7口以上,庆有庄村都在5.25口以上。

通过相关分析,对家庭土地占有数量与人口规模的关系程度将有更具体的认识(见表16)。

表16 冀南农村土地占有与家庭规模相关关系

村庄	相关系数	P值
西大庄村	0.683	P=0.005
双寺村	0.859	P=0.000
庆有庄村	0.816	P=0.000
曲河村	0.485	P=0.079
上寨村	0.977	P=0.000

说明:表中数值除曲河村外均在0.01水平上相关。

可见，双寺村、庆有庄村和上寨村表现出很强的相关关系。西大庄村也处于高度相关之列。只有曲河为中等以下相关。

我们再来看一下其他调查的结果。

表 17 20 世纪 30 年代河北调查中土地占有量与家庭规模关系

占有土地数量	家庭数	家庭人数	平均规模
3 亩以下	373	1 006	2.7
3 亩以上	595	2 399	4.0
6 亩以上	658	3 145	4.8
11 亩以上	660	3 773	5.7
26 亩以上	335	2 807	8.4
51 亩以上	201	2181	10.8
101 亩以上	89	1 146	12.9
201 亩 - 500 亩以上	29	430	14.8
1000 亩以上	1	21	21.0
有地者总数	2 940	16 908	5.7
无地者	592	2 190	3.7
总计	3532	19 098	4.4

资料来源：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华世出版社，1978 年，第 18 页。

表 17 表明家庭占有土地数量与家庭规模完全相关的特征。

李景汉 1929 年（民国十八年）对 515 家人口规模与土地数量关系的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8 定县家庭规模与土地占有关系

占有地亩数	家庭数	人口总数	平均规模
0 - 9	174	823	4.73
10 - 29	167	1 071	6.41
30 - 49	76	593	7.80
50 - 69	43	453	10.53
70 - 99	37	398	10.76
100 以上	18	233	12.94
合计	515	3 571	6.93

资料来源：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138 - 139 页。

按照表 18，家庭规模同家庭拥有的土地数量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当然，依据我们的研究，并非每个村庄都以如此高度的相关来呈现土地占有数量和人口规模的关系。或许从一个地区角度，将诸多村庄的调查汇集在一起，这一特色会更加明确。

总之，传统农业社会条件下，土地占有数量多少与家庭抚养能力有直接关系。也就是说，家庭人丁兴旺必须建立在土地占有基础上。这里的人丁兴旺是指不仅生育数量多，而且能长大成人的比例高。从总量上看，土改之前，至少 50% 的家庭失去了人丁兴旺的基本条件。高比例的家庭人丁不兴旺，必然对全社会的人口增长产生抑制作用。何炳棣指出：地产分配的不均与过高的地租必然会影响佃农的生活水准，甚至会推迟他们的婚龄，限制他们的家庭大小<sup>④</sup>。

### 三、冀南农村家庭代际

#### (一)同居代际

在家庭结构的分析中已经看到,土改之前,直系家庭占有的比例较高,而直系家庭多数是由3代同居家庭构成的。另外,复合家庭也占有一定比例。这种家庭结构构成理论上应该对家庭同居代际关系产生影响。

表 19 冀南 5 个村庄土改前家庭同居代数

同居代数	西大庄村	%	双寺村	%	庆有庄村	%	曲河村	%	上寨村	%
夫妻一代	14	7.4	12	6.8	10	6.1	13	3.8	8	3.9
2代	88	46.3	99	55.9	99	60.0	204	59.1	125	60.4
3代	70	36.8	51	28.8	39	23.6	99	28.7	53	25.6
4代	2	1.1	1	.6	2	1.2	4	1.2		
单人	15	7.9	13	7.3	14	8.5	25	7.2	20	9.7
其他	1	.5	1	1.1	1	2.4			1	.5
合计	190	100.0	177	100.0	165	100.0	345	100.0	207	100.0

资料来源:同表1。

根据表 19,5 个村庄中,2 代家庭是家庭的主体,除西大庄村外,其他村庄都超过了 50%,上寨村则在 60% 的水平;3 代家庭比例在各个村庄均处于第二位,整个村庄中其基本比例占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4 代家庭只有 4 个村庄存在(山区的上寨村没有 4 代家庭),且样本很小,比例很低。传统社会人们虽在观念上向往多代同堂大家庭,但从上述统计中可见其所占比例是很低的。夫妻一代家庭是由夫妻二人组成的,所占比例也不高。单人统计指标与家庭结构中的统计数据完全一样,虽然数量不大,而其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

那么,冀南地区的家庭同居代际构成与华北其他地区相比处于什么水平呢?李景汉对河北定县 515 个家庭所作调查(1929 年)涉及到同居代际问题。根据该调查,1 代户占 2.53%,2 代户 48.93%,3 代户 40.19%,4 代户 8.16%,5 代户 0.20%,没有单身户。而同是定县的大王疃村(1931 年)与 515 家调查结果有很大不同。1 代户占 58.00%,2 代户 37.10%,3 代户 4.70%,4 代户 0.20%。北平清河镇的 1 代户占 55.5%,2 代 42.10%,3 代 2.40<sup>②</sup>。可见,这些调查与冀南村庄的调查有很大差距。定县 515 家庭调查与上表西大庄村比较接近,但总体上看,同居代数比较集中,3 代以上的多代同居比例较高;其他两项调查中的 1 代户超过 50%,比冀南村庄高出将近 10 倍,令人难以置信。由于以往这方面的调查较少,以致一些现代研究者将定县 515 个家庭的调查作为 20 世纪 30 年代全国的代表类型,并以此同解放后全国的水平加以比较<sup>③</sup>。这种研究和比较方式是欠妥当的。

一般而言,如果家庭财富是依照不可分割继承原则(长子继承或只有一子继承)进行的,那么多代居住的比例将可能提高。在财产均分原则下,多代居住家庭财产的分割会出现困难。如一个 4 代复合家庭,除第一代外,其他代中可能都有两个以上男性后代。一旦分家,仍是第二代从第一代那里继承财产;第三代和第四代将无权与第一代建立财产传承关系,只能从第二代所分财产中再分一杯羹。若第三或第四代男性后裔都已长大成人,并且参与了财产的创造活动,分家时不能参与直接继承财产,不满和怨恨就会产生。或许有这种实际问题,那些从自然角度看有条件组成 4 代复合家庭的家长,也往往选择适时分家的做法。

当然,4 代家庭比例不高也与当时人口预期寿命低的自然限制有关。传统社会家庭代际延续

以男系为主。根据我们对 18 世纪个案的汇总研究,长子出生时父亲的平均年龄约为 28 岁<sup>④</sup>。按照刘翠溶的家族人口研究,明清 50 个家族中长子出生时父亲平均年龄为 27.59 岁,其中北方稍低为 25.14 岁<sup>⑤</sup>。这实际上是对当时社会代际间隔的反映。如将 25 岁作为北方地区上下两代间隔的低线,一个男性至少在 50 岁才能看到其长孙的出生,曾孙出生时其年龄应在 75 岁以上。而在民国及其以前,20 岁成年人的平均预期寿命约为 30 岁,这意味着成年人的实际寿命约为 50 岁。因此,从平均寿命角度看,保持 4 代同居的格局是绝大多数家庭难以实现的。

可见,土改前尽管人们在习俗上推崇多代同居,但分家行为的普遍存在,特别是父家长去世后兄弟分家要求是难以抑制的;人口预期寿命不高,都是多代同居难以维持或保持较高比例的重要原因。

## (二) 家庭代际与家庭结构

家庭代际与家庭结构有直接关系,家庭结构的变动必然会影响到家庭代际构成比例。这种关系主要体现在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的变动上,表现为对 2 代、3 代和 4 代家庭的影响上。

表 20 调查村庄家庭代际与家庭结构关系

西大庄村												
家庭结构	夫妻一代		二代		三代		四代		单人		其他	合计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核心家庭	14	100	65	70.7			1					79
直系家庭			20	21.7	42	65.6						63
复合家庭			5	5.4								5
单人家庭									15			15
残缺家庭											1	1
直系复合家庭			2	2.2	22	34.4	1					25
扩大核心家庭											2	2
合计	14		92		64		2		15		3	190
双寺村												
核心家庭	12		62	64.3								75
直系家庭			18	18.4	29	56.9						48
复合家庭			7	7.1	2	3.9						9
单人家庭									13			13
残缺家庭												
直系复合家庭			5	5.1	20	39.2	1					26
扩大核心家庭			5	5.1							1	6
合计	12		98	100.0	51		1		13		1	177
庆有庄村												
核心家庭	10	100.0	75	76.5								85
直系家庭			14	14.3	28	70.0	1	50.0				43
复合家庭			6	6.1								6
单人家庭									14	100.0		14
残缺家庭											1	1
直系复合家庭			2	2.0	11	27.5	1	50.0				14
扩大核心家庭			1	1.0	1	2.5						2
合计	10		98		40		2		14		1	165
上寨村												
核心家庭	8		85	66.9								93
直系家庭			25	19.7	35	68.6						60
复合家庭			5	3.9							1	6
单人家庭									20			20

残缺家庭											
直系复合家庭		5	3.9	16	31.4						21
扩大核心家庭		7	5.5								7
合计	8	127		51			20	1			207

资料来源:同表1。

这里我们主要考察一下2代、3代家庭和家庭结构的关系。由表20可见,在西大庄村,土改前2代家庭中,2代家庭由核心家庭、直系家庭和复合家庭三类家庭构成,最大部分是核心家庭,而直系家庭也占一定比例。它说明这样一个问题,直系家庭中一定比例的儿子婚后没有生育子女。3代家庭由直系和复合两类家庭组成。根据上表,土改前的63个直系家庭中,2代家庭占31.7%,3代家庭占66.7%。可见直系家庭在2代家庭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双寺村与西大庄的总体情况一致,区别是土改前2代户中核心家庭比例更低,与此同时,直系和复合家庭所占比例更高。它说明土改前子代婚姻与生育的间隔较长是比较普遍的。

以上数据揭示出这样的特征:2代户以核心家庭为主,3代户以直系家庭为主。2代家庭中有较高比例的直系和复合家庭。各村庄中,后两类家庭类型占25-35%。土改前子代婚后没有及时生育,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仍然是两代直系家庭,它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传统社会早婚未能实现早育现象的存在。

为了更清楚地认识家庭代际与家庭结构的关系,我们这里对复合家庭的构成特征加以分析。

表21 西大庄村土改前复合家庭代际特征

户主	成分	家庭结构	同居代数	人口数	人口构成结构	男系代际构成结构	有无伯叔关系	弟兄数量	婚配	土地	人均
王庆奎	中	直复	3	13	2-6-5	1-3-3	无	3	均婚	27	2.08
王新堂	富农	直复	3	11	2-3-6	1-2-3	无	2	均婚	56	5.09
陈兰	贫	复合	2	7	4-3	2-2	有	2	均婚	14.5	
陈瑞	贫	直复	3	16	1-6-9	0-4-4	无	3	均婚	25	1.56
陈方	贫	直复	3	9	1-4-4	0-2-2	无	2	均婚	5	
王成善	贫	直复	3	19	2-10-8	1-4-4	无	5	均婚	27	1.42
王其	贫	直复	3	7	1-4-2	1-2-1	无	2	均婚	0	
王俭	贫	直复	3	13	1-4-8	0-2-4	有	2	均婚	15	1.15
王合	上中	直复	4	13	1-2-6-4	0-1-3-1	无	3	均婚	50	3.85
王忠学	上中	直复	3	13	2-6-5	1-3-1	无	3	均婚	55	4.23
王武	上中	直复	3	15	2-6-7	1-3-4	无	3	均婚	35	2.33
王庆春	上中	复	3	8	4-4	2-2	有	2	均婚	23	
陈士龙	贫	复	2	6	4-2	2-1	无	2	均婚	6	
陈士富	贫	直复	3	10	2-8	1-4	无	4	非均婚	8	
陈士秀	贫	直复	3	9	2-6-1	1-3-x	无	3	均婚	10	
王庆汉	上中	直复	3	10	2-4-4	1-2-2	无	2	均婚	50	
王庆和	富农	直复	3	7	1-4-1	0-2-1	无	2	均婚	240	
王永年	上中	直复	3	24	1-10-13	0-5-4	无	5	均婚	70	2.92
王庆余	上中	直复	3	10	2-4-4	1-2-2	无	2	均婚	40	
王会清	贫农	直复	3	10	2-6-2	1-3-1	有	3	均婚	无	
王少贤	贫农	直复	2	8	2-6	1-4	无	4	非均婚	4	
王敏	富农	直复	3	12	2-5-5	1-3-1	无	3	非均婚	70	
王庆成	贫	直复	3	6	1-4-1	0-2-1	无	2	均婚	3	
韩太和	贫	直复	3	9	2-4-3	1-2-x	无	2	均婚	2	
王德付	贫	直复	3	7	2-4-1	1-2-x	无	2	均婚	18	

李双林	贫	复	2	6	4-2	2-1	有	2	均婚	15	
陈全	地主	直复	3	12	1-5-6	0-2-0	无	2	均婚	240	
王振	贫	复	2	7	4-3	2-2	无	2	均婚	0.5	
王秘学	上中农	直复	3	13	2-6-5	1-3-3	无	3	均婚	60	

资料来源:同表1。

表21中直系复合家庭除1例为4代之外,其他均为3代家庭。从代际人口结构来看,3代家庭中,全是父母或父母一方为第一代。从第二代往上推,与叔伯同居者没有1例,表明当第二代为成年时,最直接的约束者是父母。叔伯已属于旁系,不在同一家庭生活。尽管它有可能是父亲没有兄弟,但可能性较大的还是父辈兄弟分家导致这种结构特征。进一步看,第二代兄弟及其配偶与第三代子侄辈的数量比例并无明显差异。对此可有两种解释,一是兄弟结婚时间都不太长,生育子女数量还没有达到最多;二是由于死亡率高,家庭中各代人口之间没有表现出很大的差异。

结合男系代际构成来看,3代直系复合家庭有23个,占76.67%。其中有8个第一代只有母亲,占36.36%,表明母亲对直系复合家庭的存在有重要意义。当然,若把2代直系复合家庭也算进来,直系复合家庭数共计为25个,第一代只有母亲家庭占32%。

我们可以说,3代复合家庭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第一代和第二代。而第二代又起着承上传下的作用。

直系复合家庭占有一定比例是中国传统社会一种重要特征,尽管其比例远不如我们设想的那样高。十数人以上直系复合家庭合爨共食表明这些家庭有较强的聚合能力。然而,即使如此,他们也难以形成累世同居的大家庭。这既有自然因素的限制,如4代同堂比例低,与当时社会平均预期寿命不高有直接关系;还有社会因素的限制,3代家庭是复合家庭的主体表明这是大多数家庭同居代际数量难以进一步延长。

3代复合家庭的代际构成还表现出这样的特征:对第二代来讲,其上面一代主要由其父母所组成,而很少将叔伯等父母同辈亲属涵盖进去。由此可以说,父母是复合家庭中唯一的长辈。只有第三代才有同居共爨叔伯关系的存在。

概而言之,三代直系复合家庭实际是在第一代父母的统摄之下,以第二代已婚兄弟为核心,第三代子女作为填充的一种家庭形式。

### (三)家庭传承的中断

“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sup>⑧</sup>。可见,中国传统观念中,家族的延续与祖先的祭祀是联系在一起的。瞿同祖认为,就重要性而论,二者之中后者的目的似更重于前者,我们或可说为了使祖先能永享血食,故必使家族永久延续不缀,祖先崇拜可说是第一目的,或最终的目的。这种情形之下,我们自不难想象结婚之具有宗教性,成为子孙对祖先之神圣义务,我们自不难明了为什么独身及无嗣被认为是一种愧对祖先不孝的行为<sup>⑨</sup>。

在传统时代,并不是每个家庭都能实现儿女双全、繁衍不断的目标。为了避免无后的局面,形成了中国特色明显的生育和家庭文化。正妻不能生育,则通过纳妾来弥补。为防止正妻对丈夫纳妾行为的掣肘和干扰,“七出”中有“嫉妒”的条文。未能生育出男孩的家庭则采取过继的方式来解决无后的问题。

然而,通过对冀南村庄的调查,我们感到,以婚姻来实现“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的目标,更多的是一种贵族观念,至少是富裕平民的观念。《礼记》产生于先秦时代,先秦又是分封制和宗法制度盛行的时期,故当时的婚姻和生育观念具有很强的贵族色彩。不过,在世袭王侯贵族逐渐衰微之际,原有的婚育观念出现平民化趋势。世俗官宦和富裕阶层努力践行这一思想。对多数普通百姓,尤其家境贫穷者来说,这个目标是可望不可即的。他们生育子女更多的是解决比较现实的家庭

养老问题。当然,如果将婚育同继嗣和血脉联系起来,会增加其神圣性和夫妇的责任感。从另一方面看,在人口高死亡率的年代,无论思想家还是道德家,对继嗣的中断存有隐忧,它正表明现实生活中的确存在绝后的现象。

这里我们具体观察一下村庄的绝户与代际延伸中断现象。

从冀南地区村庄来看,绝户的情形占有一定比例。

根据调查,庆有庄村土改后到1966年近20年间,绝户家庭14户。若按土改时该村有165户算,绝户比例占8.48%。这14户中,有3户只有女儿,女儿于这期间出嫁,夫妻去世,由此成为绝户,占比例为21.43%;夫妇无子女4户,至少没有儿子(至于是否有女儿在土改前已出嫁尚不清楚),他们于这期间去世,成为绝户,占28.57%;丧偶妇女3户,没有儿子,但不知其有无出嫁女儿,这期间去世,占21.43%;单身男性4户,婚姻状况不详,有无女儿更不知,他们于本期去世,占28.57%。西大庄村有17户,在土改时190户中占8.95%。其中有子女家庭4个,夫妇家庭3个,丧偶妇女7个,独身男性3个。

这是从一个村庄整体为观察对象所得出的结果。

在阶级成分登记表社会关系一栏中,户主被要求登记其外祖父母、岳父母及其家庭的主要成员,如外祖父家是否有舅舅,岳父家是否有内弟等。值得注意的是,依据登记表,对外祖父及其家庭主要成员的说明中,有不少登记为“绝户”,或者登记为“已无人”。这是我们认识绝户状况的又一线索。其中庆有庄村登记表中的社会关系说明最全。下面我们对此作一统计。

该村1966年登记表中有外祖父家庭信息的户有109个,其中户主绝大部分是40岁以上者,一部分在30岁以上。其母亲无疑都是在土改前出生的,并且绝大多数是在解放前结婚的。他们的外祖父有无男性后裔同其母亲的兄弟状况有关。根据统计,在109个外祖父家庭中,73个有男性后裔,占67%;36个为已经绝户或已无人者(外祖父家已无人实际是已无舅舅、表弟等近亲,表明已无男性后裔。当然也可能有舅舅等,但后来去世等情况。但我们在此不是作生育统计,而是了解事实上的绝户状况),占33%。也就是说,按照统计,解放前出嫁女性的娘家,至1966年,已有约三分之一没有直系近亲了。它在很大程度上说明,这些家庭只有女儿,而无成年儿子。

另外从成分上看,“绝户”中绝大多数为贫农。109个家庭中,贫农104个,占95.4%;中农4个,占3.7%;富农1个,占0.9%。黄宗智对雇工家庭的代际中断作过如下分析:一个完全从家庭农场分离出来的雇农,一般没有能力娶妻生子,他会成为自家最终一代的人<sup>⑧</sup>。而上述贫农并非是未结婚者,因为他们与人有儿女亲家关系。既然娶妻有生育行为者尚难保证代际延续不断,没有条件娶妻家庭代际中断是肯定无疑了(即使有过继习惯,少产和无产者也难吸引他人子弟过继为后)。

这些事实告诉我们,传统时代,代际传承中断的情形并非个别现象。在贫农等贫穷家庭尤其如此。它表明,即使许多家庭将血脉延续、香火不断作为追求,但仍有相当部分家庭难以实现既定目标。这种认识只有在对实际家庭沿革历史的考察中才能获得,若仅依据文献进行研究,认识将是片面的。马克思·韦伯指出:一个中国人若没有男性后裔,就一定得采取收养义子的方式,如果连这点也办不到,那么他的族人就会为他立一个虚构的养子。这么做并不是为了他本身着想,而是为了他们可以因此与他的魂灵相安无事<sup>⑨</sup>。他将全体民众的理想和一部分人所能实现的目标作为普遍的行为来看待。

## 结 语

根据本项研究,土改前各个村庄核心家庭均是多数,但它还只是一个简单的多数。并且其产生

方式很大程度上与家庭成员亡故等自然因素有关,分家形成的核心家庭多是家长故世、束缚减轻后的一种被动解脱。这意味着民国年间冀南农村还有一定数量复合型大家庭的存在。根据本项研究,富裕中农以上家庭中复合家庭占较高比重,或者说,复合家庭是富裕自耕农努力维持的家庭形态。但对贫农、佃农和佣工家庭来说,谋生的压力使大家难以相互顾及,缺少组成大家庭的经济条件。不过,即使对富裕家庭来说,复合家庭的维持离不开父家长对成员离心倾向的压制,因而它只能保持一个相对长的时期。一旦外部约束减轻或消失,分爨是不可避免的。可以这样讲,传统社会中,正统道德观念维护和推崇复合型大家庭,人们观念上总是以低调对待分家行为,贬抑分家之举,争相传扬和睦大家庭之懿行。以致仅依据文献和口碑,复合大家庭似乎是普遍的家庭形态。而民众实践与此有很大距离。

冀南农村的家庭规模土改前基本上保持在5口的水平。家庭规模大小与人均土地数量有很大关系。但这不等于说,人均土地数量最多的地主,家庭规模就最大。整体上看,富裕自耕农或者说上中农、富农的家庭规模相对最大。无地者因生存条件差,抚养人口的能力低,家庭规模最小。在中国历史上,家庭平均规模在5口上下的记载最多,各种个案调查结果也显示了家庭规模构成的这一特征。根据上述研究,传统农业社会4-6口家庭占有相对大的比例,它是形成5口平均规模家庭的直接基础。而更重要的是,3口以下的小家庭和7口以上的大家庭都占有一定比例,其平均水平基本上趋近5口家庭规模,从而使5口家庭规模的存在具有了普遍性。

土改前,冀南农村3代同居家庭占有较高的比例。但2代家庭是比例最大的家庭类型。调查数据揭示出这样的特征:2代户以核心家庭为主,3代户以直系家庭为主。土改前2代家庭中有较高比例的直系和复合家庭。在各村庄中,后两类家庭类型占到25-35%之间。土改前子代婚后没有及时生育,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直系家庭仍以两代为主,它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传统社会早婚未能实现早育现象的存在。

根据本项研究,在传统时代,代际传承中断的情形并非个别现象。在贫农等贫穷家庭尤其如此。它表明,即使许多家庭将血脉延续、香火不断作为追求,但仍有相当部分家庭难以实现既定目标。这显然是婴幼儿的高死亡率所造成,同时贫穷家庭生存条件的欠缺对其婚育行为产生限制,增加了其代际传承中断的比例。

#### 注释:

①本文所使用的档案资料主要是笔者从河北省南部县份磁县所获得的《阶级成分登记表》。该表一户一份,按村庄汇总。我们在此主要对5个村庄的家庭进行整体分析。

②家庭类型共分5大类7种:核心家庭,它包括一般核心家庭和扩大核心家庭。一般核心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没有子女的夫妇和夫妇中只有一方健在同子女组成的家庭等也是核心家庭。扩大核心家庭是指一对夫妇及其子女和未婚的兄弟姐妹或其他近亲组成的家庭。

直系家庭,由一对夫妇同一个已婚子女及其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夫妇中只有一方健在同已婚子女的一方(儿子或媳妇)及其孙子女组成的家庭也属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包括兄弟复合家庭和直系复合家庭,兄弟复合家庭是指父母已经去世,两个或两个以上已婚兄弟及其子女组成的家庭;直系复合家庭是指夫妇或夫妇一方健在,同两个以上已婚子女及其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将这两种家庭分别考察,是想看看复合家庭形成过程中父母所起作用。

单人家庭,既指独自生活的寡、鳏之人,也包括未婚或未曾婚配而独自生活者。

残缺家庭,父母已经亡故,由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

③见拙著:《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81页。

- ④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42页。
- ⑤David I. Kertzer: "The Joint family household revisited: Demographic constraints and household complexity in the European past".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Volume 14, No. 1, 1989, . PP. 2 - 3.
- ⑥转见(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5页。
- ⑦段纪宪:《中国人口造势新论—中国历代人口社会与文化发展》,中国人口出版社,1999年,第322页。
- ⑧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华世出版社,1978年,第61-64页。
- ⑨《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人口第3表,民国25年版。
- ⑩Mark Selden: "Family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 in Rural North China",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ast - Mao Era*, Edited by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Uni.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143.
- ⑪国民政府主计统计局编:《中国人口问题之统计分析》,台湾华世出版社,1978年,第11页。
- ⑫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 ⑬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5-6页。
- ⑭陈翰笙先生通过30年代的研究,认为,定县是河北富裕之区。若以相对贫穷的保定为代表,来研究河北省的土地问题,较为合适。以每个农家占有耕地的平均数而论,定县实较保定为多,定县的多数贫农,都有25亩以上的土地,平均起来,每家也有10亩的土地;而保定的贫农与雇农,平均每家不到7亩地。见“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载《陈翰笙文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
- ⑮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263页。
- ⑯《满铁资料月报》,第18卷,1号第54、66页。转见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第114页。
- ⑰张培刚:“清苑的农家经济”,《社会科学杂志》第7卷第1期(1936年),第29页。转见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第114页。
- ⑱满铁调查部:《农家经济调查》,第154页(1939年)。转见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第115页。
- ⑲《满铁资料月报》,第18卷,1号第54、66页。转见郭德宏著:《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出版社,1993年,第73页。
- ⑳费孝通:《江村经济》,第三章,见《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26页。
- ㉑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三联书店,2000年,第262-263页。
- ㉒转见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第1446页。
- ㉓见赵旋主编:《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报告集》(婚姻家庭卷),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第174页。
- ㉔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18页。
- ㉕刘翠溶:《明清时期家族人口与社会经济变迁》,台北,中央研究院经济研究所,1982年,第218页。
- ㉖《礼记·婚义》。
- ㉗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98页。
- ㉘(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第302页。
- ㉙(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06页。